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聯絡人：蔡成胤

電話：02-2737-7412

傳真：02-2737-7413

電子信箱：cytsa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 109000920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檢核須處理者，交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先行查處，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送交本部；同點第四項規定，學校或機關（構）送交本部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之項目，其中第五款為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處分決定。因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先行查處之調查結果，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或送交調查報告書時，尚未作成處分決定者，均無須報送「處分決定」，爰修正第九點第四項規定，於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，始須報送處分決定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檢附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九點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 307 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 22 單位）（含附件）